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48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DEC 5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9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里奥·德莱昂先生 (菲律宾)

一. 导 言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0年10月17日至23日和30日及11月9日第11至17次、25次和37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0、96、99和104,一并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5/SR.11-17,25和37)。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备供审议:

(a) 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A/45/470);

(b) 1990年10月16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C.3/45/7)。

4. 在10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及社会发展司司长作

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5/SR.11)。

5. 同次会议上,推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发了言(见A/C.3/45/SR.11)。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3/45/L.17

6. 在10月30日第25次会议上,菲律宾的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A/C.3/45/L.17,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萨摩亚、索马里、土耳其和扎伊尔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其11月9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5/L.17(见第8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宣布作为一个长期行动计划，1983-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98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将诸如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在各级付诸实现，

又回顾在其第43/98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了解标志残疾人十年于1992年结束的种种可选方式所涉的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残疾人十年期间所取得的全球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且为准备到2000年及其后所需的行动提供一个机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52号决议，特别是其第9段，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于1990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提出关于标志十年结束的最佳方式方面的意见，

关切并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标志十年结束的种种可选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²，该报告以在芬兰政府慷慨邀请和资助下于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芬兰耶尔文佩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成果为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即考虑关于召开一次部长级世界会议以标志十年结束的提议³，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1990/26号决

¹ A/37/351/Add.1和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1(IV)号建议。

² A/45/470。

³ 同上, 第14段。

议，其中理事会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以自愿捐款方式筹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拟订关于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在1980年代期间，也即在举办国际残疾人年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同时，世界各地出现了加强注意和认识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的努力，

深信有必要将这一认识变为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境况不断恶化，这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易受伤害群体造成不利影响，

意识到需要作出新的协同一致的努力，采取更积极广泛的行动以及在所有级别采取措施以实现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对一些会员国在残疾人十年期间为改善残疾人的情况和福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对这些国家愿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所有与其有关的事务表示赞赏，

意识到一些国家在翻译《世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方面出现的困难，

感谢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通过自愿捐款给予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慷慨支持，

意识到各国国家委员会在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为世界一些地区出现残疾人组织及其对残疾人形象和情况所起的积极影响所鼓舞，

确认国际康复协会大会、国际残疾人协会世界大会、盲人联合会世界大会、“独立92”和将在1992年进行的其他这类重要活动帮助标志十年的结束，

注意到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残疾人地位正在作出的重要贡献，

希望鼓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继续实事求是地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1. 强调需要实现关于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种种可选方式的可行性研究的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十年结束之前的行动议程⁴和到2000年及其后的长期战略初步纲要：人人共享的社会⁵中所列的目标；

2.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上述行动议程和初步纲要并将它们作为准则和推动力，以编制：

(a) 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议程，遵照每个国家的文化、习俗、传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限度，在所有层次实施重点突出的活动以造福残疾人；

(b) 长期战略计划，在预防、康复和机会均等领域订出到2000年应获实现的明确指标；

3. 申明在实施行动议程过程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给予特别的注意；

4. 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人方案的重点从增强意识转到行动上来，以期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对于要求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许多请求作出更为妥当的反应；

5.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于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以期就残疾人十年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再次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并争取到会员国继续的政治承诺，并且将确保残疾人的情况不断获得改善；

6. 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国家委员会以及类似的协调机关，并促进和支持建立有效的全国性残疾人组织，包括综合性组织；

7. 还请秘书长审查在《世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译法；

⁴ 同上，第三节。

⁵ 同上，第四节。

8.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求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的具体措施,以期使该股能够实施残疾人十年的各项目标;

9. 喜见一些国家政府已经向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支助,呼吁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加强残疾人股,使其能够履行其协调中心的职责;

10.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的范围内进一步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酌情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1.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应付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2.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实施行动议程的增订国别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